附件

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部门（省药监局）联合基金项目综合绩效评审提交材料清单

项目依托单位对照任务书约定的绩效考核目标及验收成果形式，提交项目执行期内的下列相关材料：

1.材料封面，注明项目基本信息（包括项目名称、负责人、联系方式等）；

2.项目任务书复印件；

3.项目研究工作总结，需经至少有三位副高级以上同行专家签字，并盖学术委员会或科研管理部门公章，10万元（含）以上资助金额项目另附工作总结汇报PPT；

4.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验、测试、会议等科研活动记录清单，以及数据、图表等归档证明或存档清单；

5.项目产出科研成果的清单及其复印件，包括专利证书、技术标准、产品鉴定证书、新药证书、审（认）定的品种（系）证书、软件产品登记与著作权登记证书、专著和核心刊物发表的论文等；

6.成果技术水平与创新性证明材料，成果转移转化与推广应用，区域或国际科技合作，技术合同及其他成效证明材料；

7.项目取得的有关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，如项目产品销售明细账、纳税证明、用户意见反馈等；

8.项目依托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《湖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决算表》（纸质件数据需与系统数据保持一致，并加盖单位财务部门或审计部门公章）。